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3號

原告 裕佳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全佑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

被告 陳力豪

一、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64號（原110年度交簡字第2414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本案前原告薛全佑、郭明實部分，因與被告達成和解而終結。至於原告裕佳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且經該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以書狀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